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由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審核費用報價，認為預算的費用水平可能不切合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審核委員會同時取得並審閱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費用報價，其均較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審計費用為低。由於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較有競爭力之報價，並且在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必要條件上(包括技術能力、行業知識、過往記錄和人力及其他資源)都具有足夠水平，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建議確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辭任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在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呈辭信中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外，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分歧，且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過往數年向本公司提供之有質素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決議委任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緊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能力水平，包括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審核工作經驗，以及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熟悉程度；(ii)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核建議；(iii)其是否獨立於本集團及其客觀性；(iv)其於市場上的知名度及往績；(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及(vi)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指引。基於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且認為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之職務。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歡迎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主席)、蘇從躍先生及宋詩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勁松先生、李仲飛先生及劉承韙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lle.cn刊載。